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邓咏骏先生

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坚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陈婉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伍咏欣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观塘)1
麦国仪女士	廉政公署小区关系处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秘书

吴咏茵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简铭东先生
陈俊杰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何启明先生	谭肇卓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上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观塘区廉洁选举推广活动 2015/16 活动报告

3.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麦国仪女士报告，整项观塘区廉洁选举活动已于 2015 年 12 月圆满结束。整个计划约有 7 万 4 千人参加。此外，亦有约三十多间中学、小学及幼儿园参与学校倡廉活动，向学生灌输廉洁选举的概念。署方又于区内举办了四场流动展览车巡回展览，向居民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另外，「《选举（舞弊

及非法行为) 条例》简介会」亦于去年选举期间举行。

4. 廉政公署藉此机会感谢各委员对活动的支持，并期望委员会于来年继续支持署方于观塘区内提倡肃贪倡廉的活动。

5. 委员备悉有关报告。

III. 地方团体申请拨款的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2016 号)**

6.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7. 有委员查询批款文件中有关拨款资源运用建议的更新情况。

8. 秘书处响应有关批款文件中的细节将交由财务及行政委员会(财委会)讨论。

9. 有委员对以上安排表示赞同，并希望财委会能集思广益，广纳更多意见。

10.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IV. 成立及邀请委员加入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2/2016 号)**

11. 主席介绍有关文件。

12. 委员通过成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并同意把小组的任期定为四年。

13. 欧阳均诺委员、毕东尼委员、陈汶坚委员、郑景阳委员、郑强峰委员、张琪腾委员、张培刚委员、张姚彬委员、蔡泽鸿委员、符碧珍委员、吕东孩委员、莫建成委员、潘任惠珍委员、苏冠聪委员、苏丽珍委员、谢淑珍委员、黄子健委员及叶兴国委员共十八位委员，均表示有意加入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14. 由于有兴趣加入的委员人数多于九人，主席决定以抽签形式确定人

选。经抽签后，陈汶坚委员、郑景阳委员、郑强峰委员、张姚彬委员、符碧珍委员、谢淑珍委员、莫建成委员、苏冠聪委员及黄子健委员获选为拨款审核工作小组的成员。

V.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5/16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3/2016 号)

15.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16.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其他事项

观塘区福利服务简介会

17. 社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陈婉贞女士邀请委员出席于 3 月 7 日举行有关观塘区内福利服务的简介会。

18. 委员备悉有关活动。

VII. 下次会议日期

19. 下次会议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0. 会议于下午 3 时正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